

公務人員訓練處單房間職務宿舍交還申請單

系統使用手冊

一、開啟表單：

「開啟表單：「TAIPEION」>「資訊服務」>「表單流程平臺」>「新增表單」>「公務人員訓練處職舍管理」>「公務人員訓練處宿舍交還申請單」

二、填寫退宿資料

點選 ，跳出「組織樹」畫面，選擇「公務人員訓練處」>「總務組」>「吳睿芬」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單房間職務宿舍交還申請單

本人 借用貴處單房間職務宿舍：

A棟 樓 房 **1 填寫相關資料**

D棟 樓 房

因 借住期滿 離職 退休 辦理公教貸款 其他原因

須交還宿舍，為處理後續事宜，希請貴處同意本人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前遷出。

本人同意於上開期限前，完成繳回宿舍鑰匙、儲值卡、結清宿舍相關費用、宿舍內清潔完畢，並將宿舍回復原狀等終止契約手續，如有任何損壞願負賠償責任。

簽名：

此致

送至公務人員訓練處總務組吳睿芬 (宿舍管理員)

2. 設定宿舍管理員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三、送出申請

申請人填單 - 核准結果：

- 待審核
- 作廢
- 送至公務人員訓練處

送出

儲存

模式

 列印控制